

#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吉木萨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)的(吉木萨尔县工业经济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(吉木萨尔县工业经济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1万元,资产总额为9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7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